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57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雨賢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124號），本院認為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中簡字第3244號），改行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雨賢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間某日，在公眾皆得進入參與之「大撈家娛樂城」註冊會員帳號「sderry617」後，進而匯款至「大撈家娛樂城」指定之銀行帳戶（俗稱入金），遊玩網站內之戰神賽特（遊戲類型同拉霸機）等電子遊戲賭博財物，賭客如排列出特定組合，即可依賠率贏得所押注之金額，否則賭注則歸網站經營者所有，而以此方式在上開賭博網站賭博財物。並陸續自「大撈家娛樂城」提領獲利之賭金至其申辦之第一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下稱本案帳戶），期間內共贏得賭金新臺幣2萬1153元。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罪嫌。

二、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而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又管轄錯誤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第304條、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係以起訴時為準（最高法院48年臺上字第837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再按有關網路犯罪管轄權之問題，有別於傳統犯罪地之認定，蓋網際網路不同於人類過去發展之各種網路系統（包括道路、語言、有

01 線、無線傳播），藉由電腦超越國界快速聯繫之網路系統，
02 一面壓縮相隔各處之人或機關之聯絡距離，一面擴大人類生
03 存領域，產生新穎之虛擬空間。是故網路犯罪之管轄權問
04 題，即生爭議。在學說上有採廣義說、狹義說、折衷說及專
05 設網路管轄法院等四說，若採廣義說，則單純在網路上設置
06 網頁，提供資訊或廣告，只要某地藉由電腦連繫該網頁，該
07 法院即取得管轄權，如此幾乎在世界各地均有可能成為犯罪
08 地，此已涉及各國司法審判權之問題，且對當事人及法院均
09 有不便。若採狹義之管轄說，強調行為人之住居所、或網頁
10 主機設置之位置等傳統管轄，又似過於僵化。又我國尚未有
11 採專設網路管轄法院，即便採之，實益不大，亦緩不濟急，
12 故今各國網路犯罪管轄權之通例，似宜採折衷之見解，亦即
13 在尊重刑事訴訟法管轄權之傳統相關認定，避免當事人及法
14 院之困擾外，尚應斟酌其他具體事件，如設置網頁、電子郵件
15 主機所在地、傳輸資料主機放置地及其他有無實際交易地
16 等相關情狀認定之（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上易字第361號判
17 決意旨可資參照）。

18 三、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而繫屬本院時，被告之戶籍為高雄
19 市，且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供稱：我戶籍在高雄，實際也
20 住高雄，工作地點也在高雄，我是用手機登錄網路進入「大
21 撈家娛樂城」，從113年4月至113年8月22日，都沒有到過臺
22 中，且在臺中連到「大撈家娛樂城」進行遊戲過。足見本件
23 之犯罪地及被告之住居所地均非屬本院轄區。再依卷內事證
24 所示，亦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該賭博網站之主機係架設在
25 本院轄區內。又賭博罪為對向犯，非屬廣義共犯關係，縱使
26 被告曾連結至「大撈家娛樂城」網站後，與實際住居在臺中
27 市之賭客進行對賭，自無相牽連案件可言，本院不因此取得
28 本案被告之管轄權。綜上所述，本件被告之住居所、犯罪地
29 及所在地均非在本院轄區，檢察官向無管轄權之本院對被告
30 上開犯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揆諸上開規定，自有未合，爰
31 依上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程序，逕為管轄錯誤之判決，並

01 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被告住所地及行為地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
02 法院。

0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第307條，判決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6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張美眉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賴宥妍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